

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 初深加工等环节实施细则及验收办法 (试 行)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通知》（长子办发〔2022〕5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农产品初深加工等环节得到有效落实和便于各乡镇开展核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初深加工环节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药茶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按其设备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药茶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补贴标准

按项目设备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财政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三）补贴程序

1. 申报。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地村委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由乡镇核查、验收、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复查。收到实施主体的申报资料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

政局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实地复查。

3. 核算。根据申报资料，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照《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中相关内容，具体核算各主体需补贴资金。

4. 公示。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以上），接受社会监督。

5. 奖补。县财政局依据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申请，经严格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

二、营销环节

对积极拓展长子青椒等农产品海外销售市场，促进产品出口的企业按出口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补贴标准：2022 年有出口销售农产品的实施主体，按照实施主体当年出口总金额的 5% 给予奖励。（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三、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环节

1. 品牌建设

对新创建的部、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地标认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合作社、园区、龙头企业，分别奖补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补贴标准：对新创建的区域公用品牌，部级奖补 5 万元，省级 3 万元、市级 1 万元。新认证一个地标产品奖补 3 万元。新认证一个中国驰名商标奖补 5 万元。（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可

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2. 质量认证

(1) 新获得绿色、圳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分别奖补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

(2) 在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注册，记录生产、销售全过程，实现追溯二维码+合格证，对实施主体奖补 5000 元。

补贴标准：新获得的绿色食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2 万元。新获得的圳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3 万元。新获得的有机食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4 万元。可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附表：初深加工环节申请表

附件

2020 年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	(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家庭农场证书编号、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加工设备种类及型号(烘干、冷藏、切割等)		年加工产量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设备购买时间		申请人或农场主、合作社、企业等法人签字	
建设地点			
所在地村委意见	设施于 年 月引进并安装,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 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同意推荐。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联合复查意见	验收组成员:		

田头市场实施细则

为方便农产品就近就地销售，尽可能减少因长途运输导致农产品质量受损，鼓励在蔬菜主产区建设交易市场，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当年新建；

二、有隔离围墙（实墙）；

三、有土地手续；

四、地面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少于10厘米；

五、以地面硬化面积计算，面积在600—1000平方米（含6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奖补资金5万元；面积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奖补资金10万元；

六、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投资兴建或者吸纳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统一管理；

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八、有农产品分级分拣设施设备；

九、有称量设施设备。

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鼓励种子科研攻关 实施办法

开展种子科研攻关是“乡村振兴、种业先行”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为推进种子科研攻关，培育壮大种业企业，打好我县种业翻身仗，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通知》（长子办字〔2022〕5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县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等经营主体。

二、支持范围

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2. 持有经自主研发或品种选育的适合长子种植且通过省级品种审定权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单位或个人。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

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五）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六）申报扶持范围1的单位或个人需符合以上条件且在行政审批局取得《种质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申报扶持范围2的单位或个人需符合以上条件且品种通过省级审定。（授权品种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

（二）申报相关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申报表，经所在村委、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以后后盖章上报。

2.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4.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5.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的各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审核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主体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条件、提供资料是否真实准确、经营主体财务账目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天。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负责审核部分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四）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审核扶持资金结果，从县 2022 年强农惠农资金中下拨至各经营主体或个人。